附件3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

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作为通过文字、图形、符号等说明产品质量、使用方法及其他内容的一种信息载体，不仅是生产经营者对产品质量做出的一种承诺，也是对产品性能、用途、注意事项的说明。完整的产品标志和使用说明不仅可以传递质量安全信息、确保可追溯性、保护知情消费权、指导用户正确使用，同时还可以降低交易成本、规避风险等。GB 14747-2006《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标准要求在每辆儿童三轮车车体和使用说明书上应设有类似以下内容的警示说明：“警告：当儿童乘坐时，看护人不应离开。”。抽查发现部分童车产品对以上内容未予以标注。如成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离开儿童，极易发生意外。

1. 车闸中闸把尺寸

闸把尺寸是童车制动性能合格与否的重要指标。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闸把和把横管两者的外表面之间，如果把横管装有把套或其他覆盖物，则和把套或覆盖物的外表面之间的最大握闸尺寸d，在A点和B点之间应小于或等于60mm。还规定在B点和C点之间应小于或等于75mm，闸把若可调节，则应能调节到这些尺寸。儿童自行车的闸把尺寸不合格,可能导致手闸操控困难,遇到紧急情况后,难以及时制动。

三、车闸中线闸部件

跟大人不一样，儿童骑自行车会经常摔倒，所以车的各个地方要圆滑，免得摔的时候磕伤划伤小朋友。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制动系统应操纵灵活、无阻滞。按制造厂说明书安装时，紧固闸线的螺钉不应割坏闸线的丝股。钢绳应予以保护，以免内部锈蚀(如对套管加装合适的密封衬垫)。闸线的尾端应装有一个能承受20N拉脱力的防护套。若前/后闸线尾端防护套脱落或无防护套，钢丝易刺伤、刮伤身体，对儿童造成伤害。

四、链罩

链罩是童车产品不可缺少的重要部分，它必须完全遮住链条、链轮和飞轮的外表面及其边沿部分，还要遮住链轮、链条和链轮啮合部位的内侧。GB 14746-2006《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标准规定儿童自行车的鞍座最大高度小于560mm者应装有一全链罩，它必须完全遮住链条、链轮和飞轮的外表面及其边沿部分，还要遮住链轮、链条和链轮啮合部位的内侧。鞍座高度小于560mm的儿童自行车适用于小童，未完全遮蔽链条及链轮儿童有可能深入手指造成挤夹等伤害。